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2—001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票(西安饮食,000721)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1月 12日、1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2021年12月,西安地区的疫情防控形势严峻,根据西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2021年12月22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中"餐饮场所暂停堂食"的要求,公司所属各餐饮(酒店)门店自2021年12月23日起暂停店堂营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对外发布的《关于公司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攻坚克难,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线上线下市场供应。公司所属子公司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西安西饮呀米食品生产配送有限责任公司被西安市商务局列入第一批市场保供重点企业;在店堂停业期间,公司19家老字号品质外卖点正常供应,为广大市民及时提供放心、安全、健康的食品配送服务,以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

2、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西旅集团,不存在关于对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西旅集团除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8号)的规定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74,858,388股新股外,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信息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81.49%股权的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因从事银行间同业拆借业务的需要,将根据《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人民银行[2007]3号令)、《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业务操作细则》(中汇交发[2016]347号)的相关规定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本币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汇交公告[2008]61号)的要求,于近日在中国货币网披露江苏信托截至2021年12月末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以及江苏信托2021年1-12月份利润表(未经审计)。公司现将江苏信托相关资料予以公告(附后)。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年初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158.91	13,446.55	拆入资金	1,200,000,000.00	1,200,203,888.89
存放同业款项	126,235,797.64	237,135,459.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69,219,186.91	9,546,446,970.71	衍生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220,510,598.01	253,732,144.58
应收账款	-	-	应交税费	186,756,210.64	223,817,364.04
其他应收款	320,842,367.29	232,536,908.66	其他应付款	1,771,318,575.99	3,785,284,941.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合同负债	1,109,447.62	1,109,447.62
债权投资	-	-	持有待售负债	-	-
其他债权投资	-	-	租赁负债	5,786,881.07	2,894,139.72
长期股权投资	17,479,272,026.47	15,086,924,523.48	预计负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3,071,264.26	264,861,846.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968,895.63	256,774,292.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0,080,300.18	477,716,406.54	其他负债	47,598,860.50	52,624,010.97
投资性房地产	-	-	负债合计	3,698,049,469.46	5,776,440,229.80
固定资产	176,393,702.64	182,377,657.86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	-	实收资本	8,760,336,611.82	8,760,336,611.82
使用权资产	9,457,752.03	9,309,209.19	其他权益工具	-	-
无形资产	10,098,106.56	6,272,563.53	资本公积	5,677,379,175.04	5,677,379,17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综合收益	354,225,058.43	354,225,058.43
其他资产	705,246,396.17	2,039,971,664.58	盈余公积	3,918,374,302.14	3,714,578,142.67
			一般风险准备	1,662,244,729.42	1,563,627,811.67
			未分配利润	3,719,323,712.75	2,236,979,62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91,883,589.60	22,307,126,426.96
资产总计	27,789,933,059.06	28,083,566,656.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789,933,059.06	28,083,566,656.76

利润表(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2,521,442,865.00	2,562,682,955.86
利息净收入	-72,169,760.23	-98,396,102.99
其中:利息收入	18,766,444.48	21,168,769.91
利息支出	90,936,204.71	119,564,872.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49,944,137.92	1,053,492,137.9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49,944,137.92	1,053,492,137.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1,566,072,732.20	1,413,288,290.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177,266,469.95	193,841,452.9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46,338.92	-140,159.80
其他业务收入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408.60	102,914.81
其他收益	481,032.68	494,422.68
二、营业支出	267,847,718.81	352,195,876.58
税金及附加	10,046,450.02	10,871,063.38
业务及管理费	260,789,515.32	322,588,867.37
信用减值损失	-2,988,246.53	18,735,945.83
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列示)	2,253,595,146.19	2,210,487,079.28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2,092,740.19	505,000.00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列示)	2,251,502,406.00	2,209,982,079.28
减:所得税费用	213,540,811.27	265,844,366.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2,037,961,594.73	1,944,137,712.78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西达本胺联合替雷利珠单抗治疗非小细胞肺癌II期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临床试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考虑到研发周期长、投入大,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西达本胺

受理号:CXHL2101637

通知书编号:2022LP00037

适应症:西达本胺联合替雷利珠单抗一线治疗PD-L1表达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临床试验阶段:随机、双盲、对照、多中心II期临床试验

申请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11月8日受理的西达本胺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2、药品的其他情况

西达本胺(Chidamide;商品名为"爱谱沙?/Epidaza?"),国家1类原创新药,是公司独家发现的新分子实体药物,机制新颖,是全球首个亚型选择性组蛋白去乙酰化酶(HDAC)抑制剂,可单独或联合其他药物解决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恶性肿瘤等疾病。目前在中国已有两个适应症成功获批上市,用于治疗外周T细胞淋巴瘤和乳腺癌,在日本已有两个适应症成功获批上市,用于治外成年白血病(ATL)和外周T细胞淋巴瘤(PTCL)。

非小细胞肺癌是除小细胞肺癌外所有肺癌组织分型的总称,包括鳞状细胞癌、腺癌和大细胞癌,非小细胞肺癌约占总体肺癌患者的85%。西达本胺联合免疫治疗已经在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显示出初步但比较明确的联合用药疗效,进一步证实了西达本胺的独特作用机制对非小细胞肺癌有效。

替雷利珠单抗(BGB-A317)是一款由百济神州的免疫肿瘤生物平台研发的候选药物,是一种在研的人源性单克隆抗体,它属于一类被称为免疫检查点抑制剂的肿瘤免疫药物,能与细胞表面受体PD-1结合。目前替雷利珠单抗正作为单药疗法及联合疗法开发针对一系列实体瘤和血液肿瘤治疗适应症。

二、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考虑到创新药的临床试验周期较长且不确定性较大,须在开展一系列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临床试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考虑到研发周期长、投入大,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19日,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万元认购了中国银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收益13,712.33元人民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723】	1,100	1.30%	1.3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	200	1.72	-
2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7.51	-
3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	1,100	19.13	-
4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0.76	-
5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	3,200	57.38	-
6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260.53	-
7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	300	2.68	-
8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700	3,700	15.42	-
9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	1,100	9.45	-
10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6.71	-
11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	1,100	1.37	-
12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13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	-	8,000
14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	-	-	500
15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700	-	-	3,700
合计		47,900	31,700	492.66	16,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3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3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8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翔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安排相关回复工作。针对问询函关注的问题,公司回复公告如下:

1.公告显示,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定价依据。其中,收益法评估后标的资产价值4.83亿元,增值率60.32%;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标的资产价值4.78亿,增值率58.62%。评估假设中,2022年原料及产品价格,按历史期最高价格和平均价格的均值考虑,2023年及以后各期的原料及产品价格参考截止于评估报告出具日前历史期原材料及产品价格的平均水平进行预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根据近3年锂辉石和氢氧化钠、碳酸锂的价格波动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交易,说明对原材料和产品价格的评估假设的合理性;(2)结合在手订单情况、未来产品价格变化,说明标的资产未来预期收益、营业收入、折现率等主要参数的确定方法、评估测算过程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根据历史期锂辉石、氢氧化锂、碳酸锂价格波动,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交易,说明对原材料和产品价格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前,锂辉石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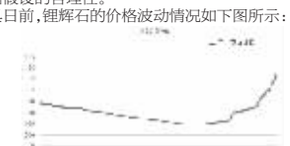

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前,氢氧化锂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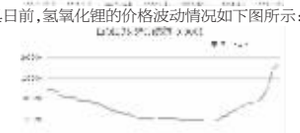

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前,碳酸锂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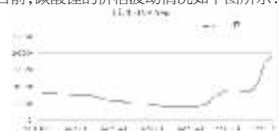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亚洲金属网。由于10月1日-10月7日为节假日期间,无相关数据,故上述近3年的价格波动图所示期间自2018年10月8日起至2021年10月29日止。

从上述三张图可以看出,基准日前3年,锂辉石(原材料)、氢氧化锂和碳酸锂(产品),价格变化总体均呈现先跌后涨的趋势,只是在涨跌幅度和速度方面略有差异。

在对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永杉锂业")股权价值的收益法评估中,评估师对预测期间的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分别采用了短期预测假设和长期预测假设两种假设。其中:

①短期价格变动预测(评估基准日至2022年底)

短期内,受近年来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对包括锂电池在内的动力电池需求快速增长的影响,上游锂电池材料矿石资源及其下游加工产能投资大规模增加;同时,新冠疫情以来,受到国际物流运能受限和运费上涨,以及锂矿石供应商提高矿石出货价格等因素影响,导致锂电池原材料加工工厂(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原材料采购端的价格不断上涨,其产品的价格也随之不断上涨。

在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根据标的公司的建设计划和实际进展情况,预测标的公司的在建生产线将于2022年6月底投产。

历史期至评估基准日,虽然锂辉石(原材料)、氢氧化锂和碳酸锂(产成品)的价格经历了先走低后持续上涨的过程,且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其价格处于高位的趋势在短期内仍然可以被观察和预见。同时,根据矿石的价格走势周期、锂辉石提锂加工的主流地位,以及全球新能源车的渗透率持续提升等因素,标的公司管理层和评估师均认为锂辉石、氢氧化锂及碳酸锂的价格在此后至2022年底期间有较大可能处于价格高位,但相对最高价格将会有小幅回落。

此外,由于2020年下半年锂辉石、氢氧化锂及碳酸锂的价格一直处于低谷,若仅参照近3年价格统计后的均值,将会严重偏离短期内整体价格所处水平,导致对2022年的原材料和产品价格预测出现较大偏差。

因此,结合上述两方面的因素,对2022年内标的公司生产线投产后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按照历史期最高价格和平均价格的均值进行预测,既结合了对历史期相关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变动的分析,又体现了对期后短期内(9-18个月)的价格变动趋势的合理判断,具有合理性。

②长期价格变动预测(2023年至永续期间)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采购锂辉石,生产加工成氢氧化锂和碳酸锂两种锂电池的主要原材料并出售。

根据预测,标的公司的在建生产线将于2022年6月底投产。考虑到标的公司未持有上游矿产资源,也没有将现有产品进一步向下游客户延伸的新产品生产加工的投资规划,受限于其自身总体投资及产能投建规模的限制,长期看,标的公司预计不会采用以期货或贸易方式在价格低谷期内大量囤积原材料,并在产品价格高位时密集出货的极端库存管理策略。因此,2023年至永续期间,标的公司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变动将主要受所处行业的价格周期变动和长期变动趋势影响。

对于长期价格变动,由于无法对具体期间作出精确预测,且从历史上看,锂矿石加工产品的价格亦存在"下跌-上涨"的周期波动规律。因此,标的公司产品价格最终将受到新能源整车市场的供求关系影响,长期持续单边上涨的可能性较小。基于上述判断,标的公司管理层和评估师预计:经历了前期快速上涨的阶段后,氢氧化锂和碳酸锂的价格预计将于2023年开始进入下一轮价格调整阶段,并在长期内遵循市场供需对价格变动影响的周期性规律。此外,根据历史期的价格统计数据,氢氧化锂、碳酸锂价格与锂辉石价格呈现出基本同步的走势状态。因此,对2023年至永续期间的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参考截止于评估报告出具日前历史期原材料及产品价格的平均水平进行预测,体现了在长期价格变动不可精确预测情况下,通过对历史期价格波动规律和对未来价格周期走向的分析和判断,对长期价格进行合理的趋势预测,具有合理性。

结合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如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002240.SZ,现更名为"盛新锂能")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股份之交易事项对外披露信息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645号)的回复》,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在对其产品(锂精矿)的未来销售价格的预测中选择了评估基准日前5年相近品位锂辉石精矿价格平均值作为预测期内的产品价格假设。虽然威华股份收购四川盛屯锂业为矿山项目,本次吉翔股份收购湖南永杉为锂盐加工项目,但在预测期内产品价格的取值原则一致。且本项目综合考虑了锂盐加工行业的现状,采用了短期价格预测和长期价格预测相结合的方式,在取价上结合了定性判断和定量分析,更加细化和谨慎。

与本次交易期间相近的如美国雅宝拟收购广西天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最新公告:2021/9/30)、金圆股份全资子公司收购和锂锂业51%股权(最新公告:2021/10/13),两宗并购交易在公开对外披露信息中未说明原材料和产品价格预测的假设及其逻辑,故近期同行业交易涉及的价格假设无公开信息可供评估师进行对比分析。

综上,上述对标的公司预测期内原材料和产品价格采用短期价格预测和长期价格预测相结合的假设,既兼顾了历史期价格变动规律和趋势对短期价格变动的影响,也平滑了由于价格周期性波动及短期价格处于高位区间对长期价格变动的影响,符合收益法评估对预测期采用中性和独立假设的评估原则,具有合理性。

(2)结合在手订单情况、未来产品价格变化,说明标的资产未来预期收益、营业收入、折现率等主要参数的确定方法、评估测算过程的合理性。

①在手订单情况

截止目前,标的公司为在建工程,尚未取得正式的在手订单,未来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已有的生产意向书及代工业务订单情况如下:

A.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电池级碳酸锂生产意向书

标的公司目前为在建工程,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电池级碳酸锂生产方面尚未拥有在手订单。标的公司与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夫")签署了《意向书》,约定标的公司投产后向巴斯夫电池材料各相关生产基地批量供货,包括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产品。标的公司管理层预计在投产后,与巴斯夫签署供货合同不存在障碍。

B.电池级碳酸锂(代工)业务订单

该订单为标的公司与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等公司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约定委托方提供锂辉石或工业级锂盐,由标的公司加工成电池级锂盐产品,并收取一定的加工费。

②未来产品价格变化及营业收入的确定方法

预测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电池级碳酸锂生产和电池级碳酸锂代工三类,其中,前两类为"采购-生产-销售"模式,最后一类为代工模式。

本次评估中,"采购-生产-销售"和代工模式下销售收入的主要预测模式均为"销售单价×销量",其销售单价和销量针对不同的产品业务略有不同,其中:

A.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电池级碳酸锂生产

预计销售单价按问题1/(1)回复中的市场价格预测;预计销量考虑了在手订单情况、未来客户拓展、矿石原料供应量、试生产进度情况、技术工艺等因素对标的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影响。

B.电池级碳酸锂代工模式

预计单位加工费参照已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价格;预计销量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预计产能,在优先满足标的公司自主生产的基础上进行合理排产,合理最大化产出。

③营业成本的确定方法

本次评估中,三类业务的营业成本预测模式均为"单位成本×销量",其单位成本组成如下:

A.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电池级碳酸锂生产

单位成本主要包含锂辉石、各项辅材及动力费、人工成本和折旧。其中,锂辉石、各项辅材及动力费按定额吨耗与其市价预测,人工成本结合当地工资水平预测,折旧按对应生产线和厂房的建设规划资金投入额与折旧年限进行预测。

B.电池级碳酸锂代工模式

单位成本主要包含各项辅材及动力费、人工成本和折旧。其中,各项辅材及动力费按定额吨耗与其市价预测,人工成本结合当地工资水平预测,折旧按对应生产线和厂房的建设规划资金投入额与折旧年限进行预测。

④各项费用的确定方法

A.销售费用

主要为产品运费,按当年销量及预测单位运费来考虑。

B.管理费用

主要为人工成本、折旧费、办公费、差旅费、检修费、技术服务费等,其中人工成本按标的公司未来预计员工数与平均工资来考虑,折旧额按对应办公楼等建设规划金额与折旧年限考虑,办公费、差旅费、检修费、技术服务费按核实后的标的公司预测金额考虑。

C.研发费用

考虑到标的公司目前正启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报工作,其研发费用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的认定标准进行预测。

⑤产能及建设投产周期

A.产能

本次评估在标的公司已批准立项的一期项目的基础上进行预测,该项目含一条年产15,000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一条年产5,000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及一条年产5,000吨高纯碳酸锂生产线。本次评估预测中,标的公司在建生产线将于2022年6月底投产,以后年度产能持续爬坡,至2025年起达到满产状态。

B.预计建成投产时点

上述一期项目的生产线预计于2022年6月底投产。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在建工程的实际建设进展与评估预测较为接近,没有显著差异。

⑥折现率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选用的折现率(WACC)系采用资本成本定价模型确定。具体参数选取过程如下:

A.无风险报酬率

基于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采用剩余到期10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计算;

B.市场风险溢价

以中国证券市场的特征指数沪深300为基本指数,对ERP进行测算;

C.β系数

选取了业务内容与标的公司相近的三家A股上市公司,β周期按最近三年;

D.资本结构

结合企业未来年度的融资情况,参考可比公司采用目标资本结构方式。

结合上述说明,收益法采用的预测和评估模型符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和所在阶段特征,评估师对销售单价、销量、成本费用、产能、建设投产期、折现率等各项参数的确定经过必要分类和分析,取值过程计算和评估结果合理。

综上,评估师对原材料和产品价格的评估假设是合理的,评估师对标的资产未来预期收益、营业收入、折现率等主要参数的确定方法、评估测算过程具有合理性。

评估师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师对影响评估结果的各项参数均结合实际情况及可收集的市场信息,进行了综合分析,并在合理的假设基础上进行了详细估算。其估算过程和结果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意见:

针对问题(1),我们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相关原料和产品的市场报价及价格走势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文件;

针对问题(2),我们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文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收入成本情况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查阅了永杉锂业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抽样查阅了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供货合同;对永杉锂业的盈利预测参数取数及计算模型进行了数据的重新复核计算。

基于上述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相关问题回复提及的信息与我们实施上述程序获取的信息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2.公告显示,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锂电池产品的主要中间材料,主要为氢氧化锂和碳酸锂。截至2021年9月30日,标的资产在建工程3.86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52.21万元,净利润-488.97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47.01万元,净利润631.45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的经营模式,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盈利和结算模式等;(2)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竞争格局、所处行业地位、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劣势情况及核心竞争力;(3)结合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和在建工程情况,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已具备完全的生产经营能力。

回复:

(1)标的资产的经营模式,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盈利和结算模式等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电池级氢氧化锂及电池级碳酸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①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设立采购部,主管供应商的开发认证、分级管理和原材料采购,根据标的公司基本采购模式和相关产品的行业特点,制定和执行供应链管理环境下的具体采购模式,并对采购流程进行严格控制、全程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A.供应商的开发认证

标的公司按照ISO9000和IATF16949管理规范,谨慎选择外部供应商。标的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文件》,根据对标的公司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将物资分为A、B、C三类,并规范供应商准入流程、评价标准和供应商等级划分等。

首先,标的公司采购部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时,对供应商的注册情况、遵纪守法情况、环境影响情况、银行开户及资信情况、经营业绩及采购所需产品近三年的市场销售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其次,采购部在实施某些特殊项目采购时,可选择有特殊资质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进行审查时,可由供应商提供资料或直接派员进行实地调查,以获取相关的资质证明材料。最后,经过审查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成为标的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由采购部实施档案管理。

②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采用"精益化"管理模式,通过系统结构、人员组织、运行方式和市场供求等方面的变革,使生产系统能快速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并在生产过程中对产品品质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

A.生产过程控制具体流程

B.生产产品质量控制具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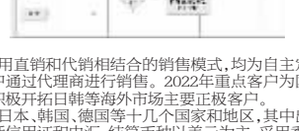

③产品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的产品采用直销和代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均为自主定价。重点客户由标的公司直接销售;其他客户通过代理商进行销售。2022年重点客户为国内主要正极厂商和下游头部电池企业,同时积极开拓日韩等海外市场主要正极客户。

拟出口的区域涉及日本、韩国、德国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出口的产品品种以氢氧化锂为主,结算方式包括信用证和电汇,结算币种以美元为主,采用委托代销出口的方式。

④委托加工业务

由于预计2022年锂矿资源供应相对紧张的局面将保持延续,标的公司积极布局加工业务,确保生产线装置正常开车后原材料连续稳定的供应,实现较高产能利用率的同时有利于设备磨合和调试优化,为持续稳定生产打下扎实基础。由委托方组织采购资源锂矿和工业级锂盐,供应给标的公司加工成电池级锂盐产品。

⑤结算模式

标的公司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收款。产品销售根据客户情况授予一定信用期,委托加工模式客户需要提前预付加工费。

标的公司严格控制应收账款,努力减少潜在的坏账损失风险,建立信用管控制度。首先收集客户信息,评估客户资信条件,对于资信情况不清晰或首次合作的客户,发货前以现款方式结算;其次,对授信客户进行信用评级管理。根据客户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合作时间、历史销售、回款情况划分为A、B、C、D四个信用等级。不同等级的客户信用政策和授信额度不同,有效控制回款风险。

(2)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竞争格局、所处行业地位、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劣势情况及核心竞争力

①行业竞争格局和所处行业地位

从锂盐行业的竞争格局看,全球锂资源供给高度集中,根据United States Geological Survey(美国地质勘探局)的数据,玻利维亚、阿根廷和智利三国组成的南美锂三角占据了全球59%的探明锂资源量,其次是美国、澳大利亚和中国分别占据9%、7%和6%。全球锂资源分布集中,锂盐产品市场份额也较为集中,SociedadQuimicayMinerade Chile S.A.(以下简称"SQM")、Albemarle Corp.(以下简称"雅宝")、Livent Corp.(以下简称"Livent")、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在各区域市场或单品市场占据领先地位。

我国锂盐产品覆盖了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金属锂等产品,具备较为完整的锂加工行业产业链。目前国内较大的锂盐生产企业除了标的公司以外,主要还有天齐锂业、赣锋锂业、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雅保锂业有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等企业。相关行业为充分市场竞争的行业。

锂盐行业目前属于下游需求旺盛的高景气度行业。2021年,受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长、精矿供应短缺及中游备库需求高涨等多因素推动,锂价从年初底部区域逐级攀升。根据东兴证券研究所统计,2021年全球锂盐需求为54.57万吨(折LCE,Lithium Carbonate Equivalent,即碳酸锂当量),随着动力电池、储能、消费电子等下游需求增长,2022年全球锂盐需求将同比增长37.5%,达75.04万吨(折LCE),2025年有望突破150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9.5%。

②核心竞争力与竞争优势

A.核心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积累

锂盐行业属于技术和人才密集型行业。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核心成员从事锂盐行业均超过20年,曾就职于国内外领先的锂盐企业,掌握矿石提锂的先进技术及生产工艺,深刻理解正极材料和锂电池生产企业对锂盐产品的技术要求。

标的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锂盐系列产品领域中的多项关键技术和生产工艺,申请锂盐生产相关专利11项,其中6项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

B.高标准的锂盐制造工艺

标的公司基于对新能源行业的技术积累,结合对下游客户产品需求的深刻理解,在设计阶段就融入了环保、节能、自动化、品质控制等设计理念,将现有成熟的锂盐制造工艺进一步优化提升,建设新一代绿色、环保、智能的锂盐工厂,打造动力电池级的锂盐产品。标的公司高标准制造工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环保:超低排放设计标准

环保先行是新能源行业的基础要求。锂盐生产涉及冶金、化工和粉末处理三大领域的设备、技术和工艺。传统锂盐制造企业因为早期规划和现有制成条件限制,即使后期改造,也往往难以对"三废"进行有效管控。标的公司在设计阶段,就完整考虑"三废"的处理方案,拥有行业领先的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进行设计的锂盐装置。

b.节能:综合能源管理系统

绿色制造的根本是减碳节能。在锂盐制造环节中,冶金段使用煤炭或天燃气煅烧,窑炉温度达1,000度以上;化工段大量采用蒸发浓缩,形成大量90度以上冷凝水。在传统企业中,这些热能资源被大量浪费或者无序排放。标的公司是行业内少数采用先进的EMS综合能源管理系统对系统产生的余热进行高效率综合利用的锂盐企业之一。

c.动力电池质量保证体系

动力锂电池提升可靠性和安全性是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发展的关键。高可靠性和安全性首先来源于原材料的高稳定性和一致性。而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是提高产品稳定性和一致性的重要措施。标的公司系统地吸收了业内领先的正极材料制造企业在异物控制和质量体系建设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同时引进专业FMEA